

#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工信部 2021 年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根据工信部部署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网络集成创新、平台集成创新、安全集成创新、园区集成创新 4 大类 17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 1）。其中，本试点示范所涉及的园区是指地理范围清晰、产业相对集中、地市及以上级别管理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济南市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2.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

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3.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4. 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申报主体须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-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## 二、推荐工作要求

请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申报，将申报材料汇总并初审后，于2021年11月8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加盖公章后一式一份，见附件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七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）报送市工信局。

联系方式：王尽晖，张沛 0531-66602610

电子邮箱：sgxjwlc@jn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 
2. 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申报书  
3. 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0月29日